|  |
| --- |
| 7.5.24 关于印发《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

**关于印发《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7]239号   2007年5月15日

各直属海事局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：

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73/78防污公约）附则Ⅱ修正案及经修订的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（IBC规则）已于2007年1月1日生效。按照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I第6.3条规定，对未分类散装液体物质应根据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Ⅱ第6.1条进行分类，并在所有相关国家之间达成一致，否则不得装运。

为进一步做好履约工作，加强对国际、国内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的监督管理，保障航行安全，保护水域环境，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贯工作。